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17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建雄先生、張芊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許建國先生、黃來芳女士及周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潘飛先生及許志明先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简称：东方证券

A 股股票代码：600958

H 股股票简称：东方证券

H 股股票代码：395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717 号 3 幢 318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7 年 2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方证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东方证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需获得东方证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二节 持股变动目的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8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8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情况说明	10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一、备查文件	15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5
附表	16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东方证券、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烟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持股变动	指	上海海烟投资认购东方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717 号 3 幢 318 室
注册资本:	33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宣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695793528T
组织机构代码:	69579352-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国内贸易（除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 年 10 月 15 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股东: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717 号 3 幢 318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包括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宣民	男	中国	董事长	中国	否
周东辉	男	中国	总经理	中国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上市地点	主营业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保险业务	直接持股	5.17%

第二节 持股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认购上市公司拟发行的 A 股新股不超过 12,000 万股,该方案还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东方证券,主要因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期望取得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除本报告书披露信息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认购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新股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前和认购新股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方证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海烟投资	286,271,333	4.61%	406,271,333	5.79%

注：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按照东方证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8 亿股、上海海烟投资认购股份数量上限 12,000 万股进行测算，最终持股比例需待发行完成后确定。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海海烟投资于2017年2月28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认购方）：上海海烟投资

乙方（发行方）：东方证券

（二）认购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东方证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三）认购数量

根据协议的约定，上海海烟投资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000万股（且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若东方证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及乙方认购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上海海烟投资将以现金方式认购东方证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海海烟投资承诺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股份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上海海烟投资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协议生效后，将按照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限售期

1. 上海海烟投资若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含5%），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4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在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上海海烟投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东方证券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锁定期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函，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 东方证券董事会、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

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东方证券非关联/连股东审议及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关联/连交易)。

2.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对东方证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异议,并同意东方证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及上海海烟投资成为持有东方证券5%以上股权的股东等事项。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4.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七)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应当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事宜如未获得(1)东方证券董事会、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或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或(2)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东方证券违约。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不可抗力事件的扩大,同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东方证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东方证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情况说明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2017年修订)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含5%),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4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东方证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存在的重大购销商品、贷款、提供和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方有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均已披露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东方证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未来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除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以及已公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外,未来暂无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无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陈宣民

时间：2017年2月2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上海海烟投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上海海烟投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4、东方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A 股：东方证券 H 股：东方证券	股票代码	A 股：600958 H 股：39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286,271,333</u> 持股比例： <u>4.6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变动数量： <u>120,000,000</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406,271,333</u> 变动比例： <u>1.18%</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5.79%</u> 注：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按照东方证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8 亿股，上海海		

	烟投资认购股份数量 12,000 万股进行测算，最终持股比例需待发行完成后确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陈宣民

时间：2017年2月28日